

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邱红阳提交的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(2018)8-222 号《审计报告》披露，公司 2017 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,645,468.94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,162,442.95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6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680,000.00 元(含税)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相关税收政策。

二、表决审议情况

董事会于2018年5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邱红阳提交的《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7日